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有关规定，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b>第一条</b>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97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p>	<p>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b>《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b>、《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97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2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b>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b></p>
3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b>法律、行政法规、</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	<p><b>第八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del>45</del> <b>足 20 个营业日</b>前（<del>含会议日</del>）发出书面会议通知，<b>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召开 15 日前或足 10 个营业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b>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del><b>就本条而言，“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b></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del>日至 50 日</del>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5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6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唯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 1/3 的持有人。</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b>参照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b>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唯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 1/3 的持有人。</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足 20 个营业日前（含会议日）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或足 10 个营业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del>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del></p> <p><del>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del></p> <p><del>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p> <p><b>就本条而言，“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b></p>
2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将会议</p>	<p><del>第二十五条</del>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将会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3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